

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

浙专代协〔2025〕5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协会会员：

为积极推进协会工作健康发展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《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章程》和《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收取 2025 年度会员会费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会费按年度缴纳，会费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个人会员 3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单位会员 10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理事 3000 元/年；
- （四）会长、副会长 10000 元/年。

二、缴费说明

- 1.由秘书处实施对会费的收支管理，办理会费收取手续并开具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浙江省社会团体统一会费收据（电子）。
- 2.有关部门对会费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。对未完成应缴纳会

费数额的，本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补缴会费；

（二）暂停其会员权利。

3.本次会费缴纳截止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。

三、缴纳方式

缴纳会费应通过银行汇付方式，同时将银行回执单、会员收据信息表（附件 1）发送到协会邮箱，以便秘书处及时确认收到汇款并发送电子发票。

开户单位：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浙江分行营业部武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02021209900124672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春丽、周翌

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717

电子邮箱：zpaa2007@163.com

协会各项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的开展和实施，有赖于协会会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按时交纳会费，协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 1:

会费收据信息表

姓 名 1		资格证号	
姓 名 2		资格证号	
姓 名 3		资格证号	
所在单位			
开票类型	☐ 个人票据 ☐ 单位票据（共____人）		
税 号			
开票金额	_____元（应于汇款金额一致）		
汇款账户 （收据抬头）		汇款账号	
接收收据信息：			
接收人		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		
注： 个人单独汇款按一人一表填写，单位多人统一汇款按一单位一表填写。 开户行：工行浙江分行营业部武林支行 银行账户：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 银行账号：1202021209900124672 填写完毕请发送邮箱：zpaa2007@163.com, 电话：0571-89761717。			